

南宁市教育局文件

南府教〔2006〕63号

关于印发《南宁市中小学招生 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教育局，市教育局直属各中小学，各企事业单位、民办中小学：

现将《南宁市中小学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教育 招生 规定 通知

南宁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6年6月29日印发

(共印75份)



南宁市中小学招生工作管理规定

为规范南宁市中小学招生的工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籍管理办法（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高中阶段学校学籍管理办法（试行）》《南宁市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规定》和《南宁 2006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办法》，特制定本规定。

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

第一条 南宁市教育局统筹管理全市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工作，具体负责兴宁区、青秀区、西乡塘区、江南区的城区（乡镇除外）及部分城中村小学毕业生升学工作。城区教育局负责本辖区内小学适龄儿童入学及乡（镇）初中适龄少年入学工作。

第二条 小学适龄儿童起止年龄为六至十一周岁，初中适龄少年起止年龄为十二至十四周岁。执行七周岁入学的县，小学、初中适龄儿童少年起止年龄依次递增一周岁。

第三条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服务地段，由市教育局统筹各城区教育局划分。南宁市教育局负责划分兴宁区、青秀区、西乡塘区、江南区的城区（乡镇除外）及部分城中村范围内初中学校招生服务地段。城区教育局负责划分本辖区内小学及乡镇初中招生服务地段。

第四条 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应随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户口所在地以家庭住址为依据就近免试入学。

(1) 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口与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家庭住址不一致的,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家庭住址为依据就近入学。

(2)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所在的企事业单位办有子弟学校的适龄儿童少年,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所在的企事业单位子弟学校招收入学。如果家庭住址距单位办的学校三站公共汽车以上(不含三站)路程而要求到其他学校就近入学的,由其父母或指定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单位签署意见,并提供家庭住址的有效证件,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认可后可到家庭住址所属地段的中小学校就读。

第五条 凡于当年八月三十一日年满六周岁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于当年七月份的第一个双休日,持户口簿及家庭住址的有效证件到所属地段的学校(小学)报名。学校审核后,将新生名单报城区教育局,由城区教育局在开学前15天将入学通知书发给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

第六条 学生小学毕业时,毕业学校负责组织学生及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如实填写《南宁市初中新生入学登记表》,经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单位(或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签章,并提供家庭住址的有效证件,经学生小学毕业时所在学校审核无

误后按第一条的规定交市教育局或城区教育局，由市教育局或城区教育局按学生家庭住址就近分配入学，并将入学通知书于开学前 15 天发给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

第七条 小学每班学生数额（简称班额，下同）一般不超过 45 人，初中班额一般不超过 50 人。

第八条 公办、民办和各类进行办学体制改革的小学、初中不得以任何考试、考核的方式选拔新生。外语学校的小学、初中招生经市教育局同意，可以进行必要的外语能力测试，但不得进行其它方面的测试和考试。

第九条 招生学校必须严格按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人数招生。确因特殊原因，需扩大招生的，按第一条的规定报市教育局或城区教育局批准。未经市教育局或城区教育局批准，任何学校不得私自扩大招生。

第十条 初中学校招生必须在市教育局或城区教育局规定的时间进行。任何初中学校不能提前向学生发放预录通知书或作出录取承诺等。

第十一条 公办学校严禁招收择校生，有特殊困难确需跨地段借读的学生必须按规定办理手续，学校应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准的项目和标准进行收费，不得收取任何与入学挂钩的赞助费。借读办理手续如下：

(1) 家长到拟就读的学校申请借读，填写学校提供的《借

读申请表》;

(2) 学校提出接收意见, 将拟接收的学生花名册及其《借读申请表》报市教育局或城区教育局;

(3) 按第一条规定经市教育局或城区教育局审核后由学校向学生发放借读入学通知书;

(4) 学生凭入学通知书到校注册入学, 并按规定交借读费。

第十二条 义务教育学校要坚持均衡编班、均衡配备科任教师的原則, 保障学生平等受教育权利。学校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办重点班、实验班等。借读生不单独编班; 严禁借办实验班之名收取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

第十三条 市区的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工作由市教育局中招办负责组织实施; 各县的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由各县教育局中招办负责组织实施; 全市不统一划定各类普通高中学校录取分数线或录取等级, 由各学校根据招生计划及考生报名情况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学生。市区普通高中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从参加中考的考生中录取新生, 中等职业学校可以根据生源情况一年多次招生, 各招生学校从参加中考的考生录取新生, 也可以从应(历)届初中毕业生中, 凭初中毕业证或同等学力证明录取新生, 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后可以

跨区域招生。

第十四条 高中阶段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普通高中不能私自扩大指导性招生计划，如需扩招，必须在招生开始前以书面形式报市中招办（一式二份），经市中招办批准后方可扩招；中等职业学校严格控制开设综合高中班，如需招收须以书面形式报市中招办（一式二份），经市中招办批准后方可招生。

第十五条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继续实行“双向选择、择优录取”原则。市区内实行计算机网络定点报名和录取。各县的招生录取工作由当地教育部门报请当地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十六条 市区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由市教育局中招办负责组织采用集中设点的形式参加。参加中考的考生可凭中考准考证和中考成绩单直接到任何一个集中报名点报读任何一所学校，未参加中考的初中毕业生可凭初中毕业证或同等学力证明到各中等职业学校的校园内报名。市中招办对普高落选的考生不作安排。

第十七条 市区各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必须统一在市教育局中招办规定的报名或录取时间段内，接受学生报名或录取新生。各校必须在完成指令性招生计划的前提下，方可进行指导性招生计划的招生。在报名时段内，考生可以多次自主选择学校，任何学校、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剥夺考生自主选择权，

各报名点不能阻止考生报名或退出。

第十八条 允许公办普通高中在完成指令性招生任务的前提下，按计划招收一定数量的指导性计划的学生。公办普通高中指导性计划招生必须严格执行“三限”规定（限人数，各招生学校必须严格按照招生计划招收新生，不允许突破计划招生；限分数，县级中学指导性计划招生分数线不得低于该校指令性计划招生最低成绩 50 分，市区内的中学指导性计划招生的总成绩，不得低于该校指令性计划招生最低总成绩的下一个等级；限钱数，各招生学校必须严格执行物价部门审核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得向学生收取任何与入学挂钩的赞助费）。

第十九条 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要以学校为单位计算，每所学校招收择校生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本校当年招收高中学生计划数的 30%。不得在择校生之外以非计划生、自费生、旁听生等其他任何名义招收学生。公办普通高中择校生的收费标准按照自治区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市区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为 C（含 C）以下，或是理化实验考试成绩未达标者，均不能被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录取。在指令性计划中，若考生单科学业成绩出现一科 C、D 或 E 者，不能被市二中、三中录取；考生单科学业成绩出现一科 D 或 E 者，不能被二中、三中外的其他自治区示范

性普通高中录取；考生学业成绩出现一科E者，不能被一般普通高中录取。

第二十一条 各学校领导和教师要尊重考生和家长的报考意愿，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初三学生参加复习和升学考试，不得包办和代替学生自主报读高中阶段学校。

第二十二条 市区普通高中学校录取新生，要在规定的时间内（见相关文件）由招生学校到市教育局中招办办理录取手续，提取考生档案；中等职业学校录取新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招生学校持录取名册到市中招办办理录取手续，提取学生档案。各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发放的新生录取通知书须经市中招办盖章后方可生效。

三、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学校招生实行公示制度，招生工作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实行招生工作“十公开”：一公开中小学招生录取办法和招生工作方案；二公开招生程序；三公开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定向分配地段生名额及录取办法；四公开中小学校招生计划；五公开招生学校基本信息；六公开小学、初中分配入学地段；七公开高中招生报名情况及录取过程；八公开各高中学校各类计划录取的拟录取最低成绩；九公开招生咨询及申诉的热线电话和招生投诉接待地址；十公开录取信息及重大违规事件处理结果。

第二十四条 招生学校不得发布不实招生广告和简章,不得以任何方式误导社会、学生和家;不得用不正当的手段进行校际间的竞争;不得搞有偿推荐学生。特困生减免学杂费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严格学籍管理,学校不得擅自录取学生。市区学校未经市教育局中招办批准招生录取的学生,不予办理学籍。未参加中考的学生一律不能录取到普通高中就读。严格控制学生转学,市区内普通高中学校之间一般不准转学,凡录取到一般高中学校的学生不得转入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就读。学生与学籍必须相吻合,不允许出现无学籍试读、复读、寄读等现象。任何转学都要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待手续齐备后,学校方可接收转学学生。

第二十六条 对在招生工作中有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发布之日起实行。